

# 上海市民政局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民组人发〔2022〕17号

---

### 关于举办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和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强上海民政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助力上海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有关安排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188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竞赛项目

本次竞赛共设置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孤残儿童护理员、养老护理员 4 个竞赛项目，对应高级工（三级）等级，且均为单人赛项。其中：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孤残儿童护理员 3 个竞赛项目，同时为“第十一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国赛”）的全国选拔赛项目。

## 二、竞赛组织

本次大赛为市级行业性职业技能竞赛，由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举办。成立市级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竞赛组委会按不同赛事（项目）设立赛事执委会，各赛事执委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民政局相关业务指导处室，具体负责竞赛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市级赛组委会的组织架构，设置市级赛初赛（区级赛）组委会和执行机构（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

## 三、参赛要求

### （一）参赛选手基本要求

养老护理员竞赛项目的参赛选手，原则上应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相关要求报名参赛。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孤残儿童护理员等国赛选拔赛项目的参赛选手参照国赛有关要求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参赛条件在各赛项的实施方案中公布（详见附件 2—5）。参赛人员须为在本市民政行业从事相关工作，符合相应竞赛项目参赛要求中的工作年限，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

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以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参赛。

## （二）市级赛初赛（区级赛）参赛队组成要求

各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行业协会和单位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好市级赛初赛（区级赛）竞赛选手的选拔报名和竞赛工作，确保选拔出高水平、高素质的选手参加市级赛决赛。

各区民政部门各赛事（项目）组织执行机构负责参赛选手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

## （三）市级赛决赛参赛队组成要求

参加市级赛决赛的选手通过市级赛初赛（区级赛）产生。市级赛各赛事（项目）执委会负责参赛选手报名资格的复审工作。

## 四、竞赛标准及内容

各比赛项目以《殡仪服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年版）》《遗体防腐整容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年版）》《孤残儿童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并结合本市行业实际情况命制竞赛试题及评分标准。

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合并计算总成绩。

## 五、竞赛组织方式

大赛分为市级赛初赛（区级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各参赛单位

通过选拔等方式，按参赛名额遴选参赛选手组队参赛。结合实际情况，各比赛项目采用参赛成绩取证或参赛名次取证方式组织竞赛。决赛原则上 11 月底完成。

## 六、竞赛奖励

### （一）职业技能证书核发及技能等级晋升

1.职业技能证书核发。养老护理员竞赛项目采用按参赛成绩取证方式。初赛阶段可直接采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方式进行选拔，成绩合格的参赛选手可获得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决赛阶段由相应执委会按照竞赛技术标准并结合实际自主组织命题并组织比赛。

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孤残儿童护理员竞赛项目，采用按参赛名次取证方式。决赛成绩排名前 5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且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项成绩加权后均在 60 分以上）的选手可获得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技能等级晋升。按参赛成绩取证方式组织且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 50 人的项目，或者按参赛名次取证方式组织且决赛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 30 人的项目，决赛阶段获得第一名的选手可按有关规定晋升技师（二级），其中已具有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一级）。决赛成绩排名前 1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且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项成绩加权后均在 60 分以上）且已具有高级工（三级）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选手，可按规定晋升技师（二级）。晋升后的职业技能等级不超过竞赛前

所持职业技能证书等级的两个级别。

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竞赛项目由市殡葬行业协会负责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选手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孤残儿童护理员、养老护理员竞赛项目由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负责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选手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二）奖励措施

1. 按参赛成绩取证方式组织且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 50 人的，或者按参赛名次取证方式组织且决赛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 30 人的，各项目决赛阶段的第一名且符合条件的选手，可按有关规定优先推荐申报本市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以及“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等。

2. 对在市级赛决赛阶段获得相应名次的优胜选手按规定授予“上海市民政系统（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 市级赛决赛设选手个人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名，优胜奖若干名（不超过排名在参赛人数 1/2 以上选手人数）。市级赛组委会向获得个人奖的选手颁发奖状、奖金，向其他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奖金分别不高于以下标准：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6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优胜奖 1000 元。各承办单位通过单位自筹和社会赞助方式落实奖励奖金。

市级赛组委会按规定从市赛暨国赛选拔赛的获奖选手中，选拔若干名优秀选手作为国赛上海参赛队队员。

4. 对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组委会颁发有关奖项或者予以表扬。具体奖项由各赛事执委会另行确定。

##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培育选拔人才。要以职业技能竞赛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把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作为培育和选拔技能人才的重要载体和关键抓手，精心组织、统筹部署，“以赛练兵、以赛选才、以赛展才”，带动民政行业职业技能水平整体提升，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不竭动力。

(二)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市级竞赛组委会、各执委会要明确专人，负责做好各项竞赛活动的组织、发动、实施等环节工作，确保竞赛活动公正、安全、有序、高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化小单元、做小规模、减少聚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各项赛事工作。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处负责各赛项的牵头联系；各赛项的业务指导处室负责赛事的组织指导和日常管理；计划财务、新闻宣传等综合处室负责赛事的相关保障等；局直属机关党委要指导各相关基层党组织把参赛工作同模范单位创建结合起来，同工匠、大师的培育选树结合起来，久久为功，持续锻造技能人才的向心力。各区民政局要健全机制，做好国赛选拔赛项目的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 整合多方资源，提高办赛质量。要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办赛，提升竞赛保障、赛事服务的水平。要落实经费保障，规范竞赛资金管理使用，加强竞赛的组织和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要突出技能人才在民政行业领域的主体地位，以技能竞赛

为抓手，为民政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搭建平台、提供舞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打造民政领域高水平、有特色的品牌赛事。

（四）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根据办赛规程，明确宣传重点，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报道，进一步弘扬职业文明和民政工匠精神，保障宣传实效。对技能竞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技能人才，要按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激励更多民政人才刻苦钻研技能，施展才能，传承技艺。要广泛采用公益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平台、宣传手册等载体，开展系列宣传、重点报道，持续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关爱民政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执委会成员名单
2.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殡仪服务员专项）暨第十一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3.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遗体防腐整容师专项）暨第十一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4.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孤残儿童护理员专项）暨第十一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5.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养老护理员专项）实施方案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执委会成员名单

### 一、组委会

- 主任：蒋蕊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副主任：高骥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曾群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沈敏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员：章淑萍 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胡永明 市民政局新闻宣传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陈跃斌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李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李志龙 市民政局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一级调研员  
练进波 市民政局计划财务处处长  
陶继民 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处处长  
黄一飞 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处长  
刘荣华 市民政局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作）人选  
孙兴旺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张临俊 市社会福利中心主任

程 坚 市殡葬服务中心主任、市殡葬行业协会会长  
徐启华 市福彩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会长  
曹 奕 市民政传媒中心主任、上海老年报社社长  
凌 伟 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 二、执委会

### （一）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赛项

主 任：黄一飞 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处长  
副主任：程 坚 市殡葬服务中心主任、市殡葬行业协会会长  
高占峰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副主任  
成 员：鲍 洁 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副处长  
余忠明 市殡葬行业协会秘书长

### （二）孤残儿童护理员赛项

主 任：陶继民 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处处长  
副主任：张临俊 市社会福利中心主任  
高占峰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副主任  
成 员：龚佩花 市社会福利中心副主任  
周宇红 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处一级主任科员  
花国琦 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 （三）养老护理员赛项

主 任：陈跃斌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副主任：凌 伟 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高占峰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副主任

成 员：刘慧娟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副处长

葛 琦 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养老服务科科长

花国琦 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竞赛组委会、执委会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有关工作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

## 附件 2

#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殡仪服务员专项）暨 第十一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按照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安排的《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188 号）《关于举办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竞赛项目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设置殡仪服务员专项，同时作为“第十一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项目。

### 二、竞赛目的

（一）以赛育才。引导民政职业技能人员钻研业务、爱岗敬业，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

（二）以赛选才。通过比赛遴选出一批殡仪服务优秀人才，为“十四五”期间上海殡葬服务业发展建立人才储备。

（三）以赛展才。在全国大赛舞台，交流上海殡葬服务经验，传导上海殡葬服务理念，展现上海殡葬改革成果。

### 三、竞赛方式

### （一）竞赛范围

本市殡仪馆或殡葬服务代理单位从事殡仪服务相关工作满 2 年的在职职工；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加竞赛。

### （二）资格条件

1. 参赛选手均需通过初赛选拔后报名参加本次竞赛；
2. 以符合参赛条件的各区民政局为单位组队参赛，每个区限组 1 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由领队（1 名）和选手（每个殡仪馆不超过 4 名）组成，实现参赛单位全覆盖；
3. 市属三馆由市殡葬服务中心选拔选手组队参赛（不超过 12 名）；
4. 殡葬行业协会从殡葬服务代理单位中选拔（不超过 8 名、近三年被有责投诉的个人不得参赛）选手组队参加。

## 四、竞赛内容

竞赛考核内容以《殡仪服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 年版）》为依据，以高级工及以上的知识和技能要求命制竞赛试题及评分标准。包括方案设计和操作技能考核两个部分，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对本职业知识和技能的理解与掌握。

## 五、竞赛组织

殡仪服务员竞赛项目，采用按参赛名次取证方式。决赛成绩排名前 5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且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项成绩加权后均在 60 分以上）的选手可获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证书。

### （一）相关区、单位组织初赛（9月中旬前完成）

相关区民政局、市殡葬服务中心、市殡葬行业协会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好竞赛选手的初赛选拔工作，确保高水平、高素质选手顺利参加竞赛。

### （二）组织全市民政行业竞赛暨选拔赛（9月底前完成）

1. 成立专家组。由1名专家组组长、若干名技术专家和场地经理组成，负责编写技术文件培训和落实赛场设备设施（含工具材料）保障。

2. 成立裁判组。由1名裁判长和若干名裁判员组成。裁判长负责组织裁判员培训、组织实施比赛、开展技术点评。

3. 开展比赛选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上海地区选拔工作，定于9月25至26日在上海三甲港绿地国际会议中心举办，共有11支参赛队、53名选手参赛。比赛期间，所有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均实行闭环管理。

4. 开设线上云课堂。结合竞赛活动，通过上海市殡葬服务平台开设线上云课堂，旨在通过线上分享专家精品课程、解答专业知识，丰富本市殡葬服务从业人员的理论及实操专业知识。

### （三）开展强化培训（10月初—11月中旬）

1. 遴选集训队员。根据竞赛成绩排名选拔成绩优异的选手接受强化培训（竞赛总成绩排名前10%的选手）。

2. 确定集训老师。根据考评依据和竞赛内容选择相关领域专家担任培训教师。

3. 组织开展培训和模拟赛。组织专家裁判组举行模拟比赛（10月中旬），选出成绩前二名选手，并组织开展针对性强化训练（10月中旬—11月中旬），备战全国大赛。

4. 上报全国大赛上海参赛队名单。11月中旬，根据要求，将上海选拔赛的组织实施情况及全国大赛上海参赛队的名单上报全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 （四）组团参赛（11月中旬）

11月中旬，由赛事执委会带队赴安徽滁州参加全国大赛，严格遵守参赛纪律，展示上海参赛队伍良好的素质和形象。

#### （五）加强宣传（9月底—11月中旬）

1. 完成上海竞赛暨选拔赛视频录制。根据大赛组织奖项评选标准，以“育才、选才、展才”为主题完成上海选拔赛组织全过程视频采集及制片工作。由殡葬文化研究所具体落实，11月中旬参赛前完成。

2. 做好媒体宣传。拟在《中国社会报》对上海选拔赛组织过程中启动会、选拔赛及参加全国大赛过程进行宣传报道。市级层面做好阶段工作简报、市民政局网站平台报道，完整记录竞赛工作进度和成果。

#### （六）推荐裁判

根据全国大赛要求，上海参赛队推荐2名具有竞赛经验的骨干技术专家作为裁判员候选人。

### 六、竞赛奖励

## （一）奖项设置

本竞赛设选手个人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名，优胜奖若干名（成绩排名为第 4—10 名的选手）；对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 （二）奖励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七、加强保障措施

（一）成立执委会。本竞赛由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办，市殡葬行业协会及相关区殡葬协会承办。为做好相关工作，成立殡仪服务员赛项执委会，负责本次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下设办公室，由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负责具体筹备及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各相关区民政局按要求成立初赛的组织 and 执行机构。

（二）加强监督管理。为维护竞赛秩序，由市民政局直属机关纪委加强对办赛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比赛活动公平、公正。

（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周密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对人员规模实行严格管控，落实多项防控措施，确保赛事平稳有序。

（四）加强经费保障。本着廉洁办赛、节俭办赛的原则筹措经费。本次竞赛的组织、培训及参加全国大赛等费用，由市民政局年度技能竞赛选拔项目经费列支，其他相关费用积极筹措社会资源支持。

## 八、疫情防控措施

各参赛代表队及各有关单位自参赛前 14 天起，不得离开本市，并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参赛人员（选手及领队）应携带《健康安全承诺书》报到；所有参赛人员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比赛现场，并出示健康码；如有发烧、咳嗽等症状及时送医排查，并根据排查情况做好应急处置。

##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遗体防腐整容师专项）暨 第十一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按照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安排的《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188 号）《关于举办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竞赛项目**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设置遗体防腐整容师专项，同时作为“第十一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项目。

### **二、竞赛目的**

（一）以赛育才。引导民政职业技能人员钻研业务、爱岗敬业，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

（二）以赛选才。通过比赛遴选出一批遗体防腐整容优秀人才，为“十四五”期间上海殡葬服务业发展建立人才储备。

（三）以赛展才。在全国大赛舞台，交流上海殡葬服务经验，传导上海殡葬服务理念，展现上海殡葬改革成果。

### **三、竞赛方式**

### （一）竞赛范围

本市殡仪馆从事遗体防腐整容相关工作满2年的在职职工；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加竞赛。

### （二）资格条件

1. 参赛选手均需通过初赛选拔后报名参加本次竞赛；
2. 以符合参赛条件的各区民政局为单位组队参赛，每个区限组1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由领队（1名）和选手（每个殡仪馆不超过4名）组成，实现参赛单位全覆盖；
3. 市属三馆由市殡葬服务中心选拔选手组队参赛（不超过12名）。

## 四、竞赛内容

竞赛考核内容以《遗体防腐整容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年版）》为依据，以高级工及以上的知识和技能要求命制竞赛试题及评分标准。包括方案设计和操作技能考核两个部分，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对本职业知识和技能的理解与掌握。

## 五、竞赛组织

遗体防腐整容师竞赛项目，采用按参赛名次取证方式。决赛成绩排名前5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且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项成绩加权后均在60分以上）的选手可获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证书。

### （一）相关区、单位组织初赛（9月中旬前完成）

相关区民政局、市殡葬服务中心、市殡葬行业协会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好竞赛选手的初赛选拔工作，确保高水平、高素质选手顺利参加竞赛。

## （二）组织全市民政行业竞赛暨选拔赛（9月底前完成）

1. 成立专家组。由1名专家组组长、若干名技术专家和场地经理组成，负责编写技术文件培训和落实赛场设备设施（含工具材料）保障。

2. 成立裁判组。由1名裁判长和若干名裁判员组成。裁判长负责组织裁判员培训、组织实施比赛、开展技术点评。

3. 开展比赛选拔工作。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上海地区选拔工作，定于9月26至27日在上海三甲港绿地国际会议中心举办，共有10支参赛队、42名选手参赛。比赛期间，所有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均实行闭环管理。

4. 开设线上云课堂。结合竞赛活动，通过上海市殡葬服务平台开设线上云课堂，旨在通过线上分享专家精品课程、解答专业知识，丰富本市殡葬服务从业人员的理论及实操专业知识。

## （三）开展强化培训（10月初—11月中旬）

1. 遴选集训队员。根据竞赛成绩排名选拔成绩优异的选手接受强化培训（总成绩排名前10%的选手）。

2. 确定集训老师。根据考评依据和竞赛内容选择相关领域专家担任培训教师。

3. 组织开展培训和模拟赛。组织专家裁判组举行模拟比赛（10

月中旬)，选出成绩前二名选手，并组织开展针对性强化训练（10月中旬—11月中旬），备战全国大赛。

4. 上报全国大赛上海参赛队名单。11月中旬，根据要求，将上海选拔赛的组织实施情况及全国大赛上海参赛队的名单上报全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 （四）组团参赛（11月中旬）

11月中旬，由赛事执委会带队赴安徽滁州参加全国大赛，严格遵守参赛纪律，展示上海参赛队伍良好的素质和形象。

#### （五）加强宣传（9月底—11月中旬）

1. 完成上海竞赛暨选拔赛视频录制。根据大赛组织奖项评选标准，以“育才、选才、展才”为主题完成上海选拔赛组织全过程视频采集及制片工作。由市殡葬文化研究所具体落实，11月中旬参赛前完成。

2. 做好媒体宣传。拟在《中国社会报》上对上海选拔赛组织过程中启动会、选拔赛及参加全国大赛过程进行宣传报道。市级层面做好阶段工作简报、市局网站平台报道，完整记录竞赛工作进度和成果。

#### （六）推荐裁判

根据全国大赛要求，上海参赛队推荐2名具有竞赛经验的骨干技术专家作为裁判员候选人。

## 六、竞赛奖励

### （一）奖项设置

本竞赛设选手个人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名，优胜奖若干名（成绩排名为第 4—10 名的选手）；对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 （二）奖励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七、加强保障措施

（一）成立执委会。本竞赛由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办，市殡葬行业协会及相关区殡葬协会承办。为做好相关工作，按要求成立遗体防腐整容师赛项执委会，负责本次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下设办公室，由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负责具体筹备及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各相关区民政局按照相关要求成立初赛的组织 and 执行机构。

（二）加强监督管理。为维护竞赛秩序，由局直属机关纪委加强对办赛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比赛活动公平、公正。

（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周密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对人员规模实行严格管控，落实多项防控措施，确保赛事平稳有序。

（四）加强经费保障。本着廉洁办赛、节俭办赛的原则筹措经费。本次竞赛的组织、培训及参加全国大赛等费用，由市民政局年度技能竞赛选拔项目经费列支，其他相关费用积极筹措社会资源支持。

## 八、疫情防控措施

各参赛代表队及各有关单位自参赛前 14 天起，不得离开本市，

并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参赛人员（选手及领队）应携带《健康安全承诺书》报到；所有参赛人员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比赛现场，并出示健康码；如有发烧、咳嗽等症状及时送医排查，并根据排查情况做好应急处置。

## 附件 4

#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孤残儿童护理员专项）暨 第十一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按照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安排的《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188 号）《关于举办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孤残儿童护理员队伍建设，提高其专业化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竞赛项目

本次竞赛设置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竞赛项目，为单人赛项，设职工组一个组别。

### 二、竞赛组织

在上海市级赛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孤残儿童护理员赛事执委会，赛事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处，负责竞赛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工作。

职工组预赛由参赛的市属儿童福利机构分别实施，市级选拔赛由市社会福利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 三、参赛要求

### （一）参赛队员基本要求

参赛人员为本市儿童福利机构中累计从事孤残儿童护理工作满2年的在职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以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参赛。

### （二）参赛（选拔）人数

由市儿童福利院、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共组成3支参赛队参加全市职工组选拔赛。市儿福院选拔16名、市二福院选拔10名、市儿护中心选拔4名共30名选手进入市级选拔赛。

孤残儿童护理员采用按参赛名次取证方式。决赛成绩排名前50%（小数点四舍五入，且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的两项成绩加权后均在60分以上）的选手可获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证书。职工组前2名选手代表上海赛区参加全国竞赛。

## 四、竞赛内容和形式

竞赛考核内容以《孤残儿童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为依据。竞赛方式分为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项，其中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占30%，实操技能考核成绩占70%，合并计算总成绩。

1. 理论知识竞赛。根据孤残儿童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竞赛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和相关知识。参赛选手分别给予1个典型案例，针对案例进行独立思考和分析，按照答题要求提出解

决方案。竞赛时间为 90 分钟。

2. 技能操作竞赛。按照孤残儿童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的“技能操作”部分，分生活照料、日常护理与保健、康复训练三个模块进行。参赛选手根据具体的情境，以顺序进入的形式完成涉及生活照料、保健与护理、康复抚育模块的 3 个具体的操作技能项目，操作技能考按照试卷规定时间分别在 3 个赛位完成。

## 五、竞赛组织实施

### （一）相关单位组织预赛（10 月上旬）

市儿童福利院、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好竞赛选手的选拔工作，确保高水平、高素质选手顺利参加市级竞赛暨选拔赛。

### （二）开展市级选拔赛（11 月上旬完成）

由市社会福利中心组织开展，委托第三方具体组织实施，成立专家组，由 1 名专家组组长、若干名技术专家和场地经理组成，负责编写技术文件培训、命题和落实赛场设备设施（含工具材料）保障。成立裁判组，由 1 名裁判长和若干名裁判员组成。裁判长负责组织裁判员培训、组织实施比赛、开展技术点评。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上海地区选拔工作，拟于 11 月上旬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如疫情封控影响则改为上海公益新天地）举办，共有 3 支参赛队、30 名选手参赛。比赛期间，所有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均实行闭环管理。

### （三）开展强化培训（11 月上旬—11 月中旬）

按市级选拔赛名次确定前 2 名符合参加国赛要求的选手参加封闭培训。根据考评依据和竞赛内容选择相关领域专家担任培训教师，组织开展集训和模拟赛，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则按照市级选拔赛名次确定替补选手。11 月中旬，根据要求，将上海选拔赛的组织实施情况及全国竞赛上海参赛队的名单上报全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 （四）组团参赛（11 月中旬）

11 月中旬，由赛事执委会带队赴安徽参加全国大赛，指定专人负责参赛过程的服务保障，严格遵守参赛纪律，展示上海参赛队伍良好的素质和形象。

#### （五）加强宣传

突出孤残儿童护理员在儿童福利机构中的主体地位，为其成长搭建平台、提供舞台，宣传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在民政系统以及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关爱孤残儿童护理员的良好氛围。

### 六、竞赛保障措施

1. 竞赛奖励。本次竞赛的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按照市民政局技能竞赛相关规定执行。即设选手个人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名，优胜奖 12 名。向获得个人奖的选手颁发奖状和奖金，向其他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奖金标准为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6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优胜奖 1000 元。

2.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切实履行

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统筹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本市对举办大型活动要求的情况下，划小单元、做小规模、减少聚集，周密制定疫情防控预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对人员规模实行严格管控，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 规范资金使用。本着廉洁办赛、节俭办赛、社会支持的原则，本次竞赛的奖金、组织、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租赁等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筹集使用。

##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养老护理员专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和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188 号）和《关于举办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有关要求，决定举办 2022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养老护理员专项）（以下简称“竞赛”）。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竞赛项目

竞赛为上海市级行业性职业技能竞赛，设置养老护理员项目，为单人赛项。

### 二、竞赛标准及内容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知识和技能要求，主要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理论知识主要考核养老护理员对《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知识要求的理解掌握；操作技能主要考核养老护理员针对老年人身体、精神状况提供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服务的实操能力。

### 三、竞赛组织形式

竞赛采用参赛成绩取证的形式。初赛采用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工等级技能评价方式进行，成绩合格的参赛选手可获得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工等级的职业技能证书。根据初赛成绩排名，前 30 名选手进入决赛。决赛按照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工等级竞赛技术标准自主组织命题并组织比赛。

### 四、参赛要求

#### （一）参赛队员基本要求

符合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的申报条件，且在本市养老服务机构或护理站中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1 年及以上的在职职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上海市养老护理员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为准）；尊老敬老爱老，对养老服务工作有爱心和责任心；学习能力较强，身体素质好；具备较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应变能力。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参赛。

#### （二）参赛队组成要求

每支参赛队由 4 名参赛队员组成。每区组织 2 支参赛队（浦东新区 5 支），市属机构组织 3 支参赛队参加竞赛，共 38 支参赛队、152 名参赛队员。

### 五、竞赛奖励

#### （一）奖励措施

竞赛设选手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名，优胜奖若干名。获奖选手不超过决赛参赛选手数量的 50%。

向获得个人奖的选手颁发奖状及奖金，向其他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奖金分别为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6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优胜奖 1000 元。其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可优先推荐申报本市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以及“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等。决赛成绩排名前 10%的选手，授予“上海民政系统（行业）技术能手”称号。

## （二）技能等级晋升

初赛成绩合格的参赛选手可获得三级/高级工等级的职业技能证书。

决赛获得第一名的选手按规定可晋升二级/技师，其中已具有二级/技师等级的，可晋升一级/高级技师，决赛成绩排名前 10%且已具有三级/高级工等级的选手可按规定晋升二级/技师。

晋升后的职业技能等级不得超过竞赛前所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两个级别。

## 六、组织实施

在上海市级赛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养老护理员赛项执委会，赛项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负责竞赛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 （一）组织报名阶段（8—9 月）

向各区发布竞赛通知。各区通过择优推荐、岗位练兵、技能比

武等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养老护理员参加初赛。

### （二）初赛阶段（10月）

召开竞赛赛前说明会，明确具体事项和要求。初赛计划于10月下旬举行。

### （三）决赛阶段（11月—12月）

决赛计划于11月下旬举办。具体竞赛方式、竞赛内容、计分规则和方式、赛场规则、裁判员要求等技术要求，将另行制定发布。

## 七、经费保障

竞赛经费通过财政支持、社会赞助等相结合的方式筹集。